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 69/99-00 號文件

2000年2月1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1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月2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2月23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0年3月1日)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2000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修訂)規例》(第13號法律
公告)**

此修訂規例修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對有關的上訴程序作出修改，以顧及《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年第48號)所訂與下述事宜有關的修訂安排——

- (a)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以及已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當然委員就其以當然委員身份或以功能界別選民身份在選舉中投票作出選擇；及
- (b) 選舉主任在指明的情況下以抽籤方式決定某個宗教團體有哪些獲提名人可成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

並作出其他有關修訂及技術性修訂。

此修訂規例將由2000年3月3日起實施。

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0年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1/30/5/2)，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2000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第14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規例修訂《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對關於退回選舉按金及簽署人可在多少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規定作出修改，以顧及《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所訂與下述事宜有關的修訂安排 ——

- (a) 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而作出的決定；
- (b) 對該項決定作出的更改；
- (c) 選舉程序的終止；及
- (d) 就選舉未能完成而作出的宣布，

並作出其他相關修訂。

此修訂規例將由2000年3月3日起實施。

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0年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1/30/1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2000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立法會)令》(第15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廢除《1997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立法會)令》(第542章，附屬法例)，並指明配予《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2列表3所指選舉委員會宗教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

此命令將由2000年3月3日起實施。

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0年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1/30/4(99) Pt.4)，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
《〈1997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2000年(修訂)令》(第16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令因應《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的制定及《1999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1999年第283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修訂《1997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第288章，附屬法例)。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將會採納與1998年立法會選舉相同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此修訂令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稱“該條例”)訂立，該條例待《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將予廢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將會在2000年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就該條例草案提出了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具體訂明任何在該條例被廢除前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繼續有效(新訂第47條)。

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0年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1/30/10)，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此修訂令將由2000年3月3日起實施。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將於2000年2月14日及15日的會議上，研究第13至16號法律公告。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第17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由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在房屋局局長批准下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下稱“該條例”)第49(3)及56(1)條訂立。

根據該條例第50條，對於監管局按照第49條就與持牌地產代理的佣金或其他費用有關的爭議作出的裁定，可向區域法院(下稱“法院”)提出上訴。此規例訂明提出該等上訴所須依循的程序及監管局所作裁定的登記程序，並訂定在該等法律程序中須採用的表格和繳付的費用。

上訴程序由上訴人將按照訂明格式預備的上訴通知書提交法院開始。上訴人須在通知書中指明其上訴理由及支持該等理由的依據，並須繳付訂明費用。監管局行政總裁繼而須向法院的司法常務主任(下稱“司法常務主任”)提供其所保管與該事宜有關的文件，以及審裁程序的紀錄的核證副本。司法常務主任在收到各項文件後，須定出聆訊日期及地點，並須將聆訊通知書送達上訴雙方。

此規例又規定監管局須在14天的上訴期屆滿後，而上訴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請並已繳付訂明費用時，向每名申請人發出裁定證明書(下稱“證明書”)及其副本各一份。該證明書可在12個月內(或司法常務主任許可的延展限期內)經繳付訂明費用後，登記於法院的民事訴訟登記冊內。根據該條例第52條，在進行登記後，有關裁定就各方面而言即成為法院的一項判決。

此規例將由2000年3月1日起生效。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
《普查及統計(勞工收入調查)令》(第18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由財經事務局局長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第11條訂立，指令統計處處長(下稱“處長”)須就業務經營進行一項統計調查，以編製關於各段調查期內的薪金總額及工資的統計數字。該項統計調查的範圍包括 ——

- (a) 每段調查期(即自2000年起的每年的3月、6月、9月及12月)屆滿時的工資；及
- (b) 2000年的首3個月及其後每段連續3個月的調查期屆滿時的薪金總額。

處長獲賦權要求 ——

- (a) 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其秘書或其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或
- (b) 合夥業務經營的任何合夥人；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有關業務經營的東主，

於處長所指明的限期內藉填寫處長發出的統計表格，就此命令的附表所指明的事項向其提供調查期內的資料。處長可就某項調查採用抽樣方法收集資料。此命令亦規定處長須於有關調查期結束後24個月內，銷毀所有已填寫的統計表格。

此命令將由2000年3月15日起生效。

**《公司條例》(第32章)
《2000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第19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由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60(3A)條訂立，旨在按上述方式修訂《公司條例》附表8第V部 ——

修訂條文	內容摘要	費用(港元)
在(c)段中，加入第(iiia)款	憑藉第305(1)條每次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任何文件	22元

修訂條文	內容摘要	費用(港元)
廢除(k)及(l)段，代以(k)段	憑藉第158C(2)或333C(2)條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董事索引	(i) 每次查閱某公司的董事名單的費用為11元 (ii) 每次查閱其中一名董事的個人資料的費用為11元 (iii) 每次查閱某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公司所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的費用為22元

此命令將由2000年3月31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第13至16號法律公告)
顧建華(第17至19號法律公告)
2000年1月24日